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被　　告　城裡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紋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同法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「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依約履行後，被告尚積欠服務費用新臺幣121,778 元未清償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等語，查系爭契約第5 條第11項約定：「…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兩造自應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本件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本文規定之適用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